

# 列顯倫嘆法庭或成濫用覆核「同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 特區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列顯倫，早前狠批有人濫用司法覆核作為表達自己「政見」的平台。

他近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強調，高等法院應禁止任何人將法庭當作抒發意見的平台，倘法院為濫用司法覆核者提供空間，則會成為有關人的「同謀」，為全香港帶來傷害。

列顯倫早前在一個公開活動上提到近年有人濫用司法覆核此一制度的問題。他當時強調，司法覆核不應用於挑戰特區政府的政策，而法院應關心的只是行政部門有沒有依法辦事或濫用權力，但有「長洲覆核王」之稱的長洲原居民郭卓堅，及前學聯副秘書長梁麗穎的兩宗就政改諮詢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毫無理據，明顯是在濫

用司法程序。有關人等提出司法覆核的用意，只是試圖癱瘓特區政府的運作。

有人濫用制度令法律變得「虛有其表」

特區終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其後在報章撰文，稱法院具備有效方法阻止司法覆核被濫用，社會也不應把司法覆核看成是對政府的滋擾，而應視作良好管治的重要基礎。

列顯倫近日在接受《南華早報》訪問時指出，他當日的言論並非說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就是「滋擾政府」，而是有部份人濫用制度，令法律程序變得「虛有其表」。

列顯倫續說，倘法院為司法覆核濫用者提供空間，就

會成為濫用的「同謀」，而司法覆核被濫用是個「社會災難」，「沒有法律紀律，就沒有法治」，這種「有害的趨勢」將會損害香港的法治，甚至整體社會。因此，倘有人涉嫌濫用司法覆核程序，法院應該禁止，拒絕讓這些人利用法院作為發表個人意見的平台。

他說，在很多情況下，律師在向法院提出觀點時，經常未經判斷這些觀點是否與事件有關，或這些觀點是否合理可辯，就將所有可能的觀點拋給法院，「無論這些理由有多離譜，法庭仍然要跟進這宗案件。」此舉將令法院成為「辯論大廳」，「判決中將充滿哲學性的考量，而非實實在在的現實問題。」因此，他建議的是在類似的情況下，法院「應該遵循自己的規則，概括簡化地處理這些（司法覆核）申請」。

■ 特區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列顯倫，早前狠批有人濫用司法覆核作為表達自己「政見」的平台。

資料圖片



# 官稱「秘撈」非貪污 輕罰「大師」8.4萬

## 判陳志雲僅「技術性犯法」 拒引例禁任公共機構高層7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商業電台首席智囊陳志雲（大師）於2009年任職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時，與經理人叢培崑串謀收取11.2萬元利益「秘撈」案，原審法官潘兆童昨依上訴庭的指示，正式裁定兩人罪成。法官稱，本案遠較一般貪污舞弊案輕微，陳志雲「沒有刻意隱瞞、不誠實、濫用職權」或對無線造成損失，只是「技術性犯法」，故輕判他罰款8.4萬元，而叢培崑則罰款2.8萬元。法官又拒絕控方申請引用《防止賄賂條例》，禁止陳在不少於7年內任職公共機構的董事、經理等決策職位，聲稱這是對陳不公平的壓迫。



▲ 叢培崑則獲輕判罰款2.8萬元。

▲ 陳志雲到法院聽取判刑，被記者包圍。

潘官判刑時指，一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都須判處即時監禁，惟本案不涉貪污元素，亦非不誠實或刻意隱瞞，陳當日獲邀收取酬勞出席公開活動，因為他是炙手可熱的主持人，而非因他是無綫高層，故與無綫無關及沒有利益衝突，屬於例外情況及「技術性犯法」，不一定要判以即時監禁。

### 交卸方逸華馬時亨等34封求情信

陳志雲呈交由「六孀」邵方逸華及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等人撰寫的34封求情信。潘官指，他接納陳的無綫前上司邵方逸華及梁乃鵬等人的求情，指陳只要申報便會獲批，犯案是疏忽所致。大量演藝人士撐陳收取酬勞正常不過，不少公益慈善團體稱陳不時以藝人身份出席慈善活動，受到其幫助及感染。潘官接納陳非貪婪之人，對其誠實毫無質疑。

### 官指陳無損無綫不應回水

潘官直指明白案件反覆覆5年，令陳承受極大精神壓力，任何對人生自由有限制的判刑都不適合，認為判社會服務令和監禁都不成比例，「而且毋須社會服務令，但（陳）都會服務社會」，故判陳罰款8.4萬元。惟潘官強調本案極為獨特，判處罰款不代表法庭不重視貪污罪行，亦非出於被告的學歷、社會地位及工作

能力，而是考慮到他們如何犯案及「本質上是怎樣的人」。

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昨在判刑前作出兩項申請，包括要求陳志雲歸還11.2萬元予無綫，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頒令禁止陳受僱於任何公營機構董事或經理，公營機構包括商業電台，更直指今次是自條例在1980年生效35年以來首次引用。

潘官指，雖然上訴庭推翻他就理辯解的裁決，但沒推翻他裁定陳沒有刻意隱瞞及不誠實，質疑過往有更多更嚴重的案件律政司均無引用條例，並稱律政司的申請令人費解，對陳志雲無理壓迫及十分不公平，亦非基於公眾利益而作出，對此深表失望。他又指陳收取酬勞出席活動，沒對無綫構成損失，故不應將款項交予無綫，拒絕兩項申請。

### 公眾席聞判鼓掌落淚

當法官宣讀判決後，公眾席人士隨即鼓掌，部分人更激動落淚。陳與友人相擁，之後在王喜及林以諾牧師等好友陪同下從高等法院步行至香格里拉酒店，並迅速離開，期間拒絕作出回應。

陳志雲與經理人叢培崑同被控一項串謀使代理人接受利益罪，控罪指陳志雲透過叢培崑經營的製作公司收取11.2萬元，作為在2009年出席奧海城「志雲飯局」活動的報酬。

## 商台主席求情信指「無綫欠了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代表陳志雲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昨日向法官呈交共34封求情信，撰寫者包括陳志雲前上司邵方逸華、無綫前行政主席梁乃鵬、無綫前總經理及董事何定鈞、商台主席何驥、商台副主席俞瑋、港鐵前任主席馬時亨，以及無綫多名藝員如汪明荃、曾志偉、黎耀祥及王喜等。

商台主席何驥的求情信指陳志雲為無綫付出很多，相比之下應是無綫欠了他，他的付出遠多於行政人員的職責。商台副主席俞瑋在信中相信陳是無心之失，認為陳兼顧無綫台前幕後很多演出，一時混淆不同的工作守則，是可以理解。

### 志偉：志雲非藝人 阿姐：有灰色地帶

前無綫經理何定鈞亦指相信陳是無心之失，陳的行為對無綫沒有損失，更提升無綫節目的觀看性。

藝人曾志偉則指陳志雲當日無綫業務總經理，不是藝人，陳視該演出為外間工作情有可原，而且該演出與無綫的志雲飯局性質不一，是一個商業演出。汪明荃（阿姐）則指本案有灰色地帶，沒有先例。藝人黎耀祥的求情信認為陳志雲作為總經理及藝人兩者身份，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而廖安麗更指陳作為藝人出席商業活動，收取酬勞是理所當然，不明白為何陳有如此下場。

求情信中，各人均讚揚陳志雲是一個做事不求回報、不貪婪、不會見利忘義的人，而且有誠信，樂於助人、熱心公益等等。陳志雲聽律師讀求情信時神情平淡，至聽畢所有求情信後終於忍不住眼濕濕，不停眨眼不讓眼淚掉下。

# 曾蔭權案轉介高院 排期至2017年開審



▲ 曾蔭權偕妻抵達法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控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案件昨午第三度在東區法院提訊，曾蔭權在庭上以英語否認全部兩項控罪，並透過大狀表明不會選擇先在裁判法院進行初級訊訊，裁判官正式頒令將案件直解高院排期審理，估計最快於2017年才開審。主審裁判官提醒曾蔭權有三項權利，包括有權基於控方沒有足夠表面證據而申請撤銷控罪，可提出不在場證據，以及有權申請法律援助。

### 林鄭月娥唐英年列控方證人

控方名單共有26名證人，包括現任及前任政務司長林鄭月娥與唐英年，獲曾蔭權推薦受勳的設計師何周禮，公務員事務局兩位首席秘書長等等。

71歲的被告曾蔭權，在妻子曾鮑笑薇陪同下出庭應訊。首項控罪指曾蔭權涉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期間，身任特首，無合理辯解或理由，故意作出失當行為，即在行政會議商討及批

准雄濶廣播有限公司（後改名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三項申請時，無向行會申報或隱瞞他與該公司主要股東黃楚標，就一個位於深圳東海花園豪宅的租賃進行商議，及沒有向行會申報其妻於2010年11月代表他們夫婦向黃的公司支付80萬元人民幣。

次罪指曾蔭權於約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特首期間，建議將建築師何周禮轉考慮根據香港授勳及嘉獎制度予以提名時，無向特首辦秘書長、發展局和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披露，何周禮獲聘為其租賃的深圳東海花園物業進行室內設計。

# 水喉匠林德深望轉做污點證人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聆訊繼續，昨日由葵聯邨二期的總承建商瑞安工程經理溫偉豪繼續作供，委員會在法庭上透露，持牌水喉匠林德深希望轉做污點證人，因林德深認為自己只是受僱的水喉匠，難以用肉眼分辨焊料是否含鉛，亦沒有權力去化驗材料，如果材料有問題，應由總承建商負責跟進。溫偉豪在庭上反駁林德深的說法，認為不論在法律上還是合約上，責任都在持牌水喉匠身上。

就葵聯邨被發現水喉部件有更改卻沒申報，委員會代表律師鄭欣琪在庭上引述林德深的供詞表示，曾向瑞安的工程師表示要向房署遞交更改表格，但對方稱只需由房署與水務署人員溝通，不必遞交表格，故林德深最終沒有交表。

溫偉豪反駁表示，曾向該名工程師了解，對方肯定地表示沒有說過上述內容。溫偉豪又稱，林德深富有經驗，有權向水務署提交更改物料表格，不明白為何他不申報，並強調瑞安只會於工程開始初期及完工前檢查水喉配件狀況，過程中依賴持牌水喉匠。

委員會昨日亦展示林德深於本月初交予委員會的信件，表示希望轉做污點證人。林德深在信中表示，材料是由何標記的老闆採購，自己只是員工，難以用肉眼分辨焊料是否含鉛，亦沒有權力去化驗材料，只可相信公司的誠信。

他續稱，材料送到地盤後，要經建築公司及房署檢查，如沒有問題，取得建築公司書面回覆，而房署亦批准後才可安裝，因此如果材料有問題，應由總承建商負責跟進。溫偉豪則反駁林德深的說法，他認為不論在法律上還是合約上，責任都在持牌水喉匠身上。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聆訊將暫停兩星期，到明年1月4日恢復聆訊。

■ 記者 文森



▲ 其中一名涉向黎智英投豬內臟的被告李小龍。

## 捉豬雜案1月底審 黎智英確認將出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去年11月12日正值違法「佔中」期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在金鐘非法「佔領區」被3名大漢投擲惡臭豬內臟，3人又打傷兩名「佔領區」糾察。3人早前否認普通襲擊罪，案件昨預審，控方庭上確認黎智英將會出庭作供，案件定於明年1月28日開審。

3名被告依次為報稱廚師的陳國雄（30歲）、食店東主葉永志（44歲）及商人李小龍（44歲）。控方昨向法院確定所有控方證人均能出庭作證，包括事主黎智英。

「反黑金關注組」昨特意到法院外拉起橫額，聲稱要「反黎智英」，但黎昨日毋須出席聆訊。

## 杯捉特首案 黃毓民將申永久終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激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去年7月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涉向特首梁振英擲水杯，昨就一項普通襲擊罪作預審。案件定在明年4月11日開審，屆時特首梁振英將出庭作供。黃毓民昨在庭上稱，因事主是「權傾朝野的梁振英」，「沒有律師願意為我打官司」，又稱擔心在審訊中會受到「不公平對待」，故將申請永久終止聆訊。

### 呈70名辯方證人名單 擬傳20人作證

控方昨日在庭上指，審訊時將傳召16名證人，屆時梁振英將出庭作供，同時會播放6段共1小時的影片，包括立會的閉路電視片段。黃毓民則呈上一份長達70名辯方證人的名單，包括三司十二局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等。

黃稱，他預計會傳召其中的20人作證，包括立法會主席及曾鈺成議員等。但立法會秘書處回覆他指，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待法庭發出證人傳票，才可批准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出庭。裁判官亦指，若要傳召立法會議員出庭，要先由立會批准才可派出證人傳票。

他聲稱，「權傾朝野的梁振英」作為為控方第一證人，在「特首超然論」下，「沒有人敢出庭頂證特首，更沒有律師願意為我打官司。」他又稱，在控方的證人名單中有「梁粉」，而該「梁粉」當時也有份報警，故將無法「公平審訊」，他會申請永久終止聆訊。

### 遇「反黑金關注組」包圍 警員護送方脫身

另外，黃毓民昨日下午抵達法院時，被庭外大批「反黑金關注組」成員包圍，與黃毓民的支持者互相指罵，場面混亂。黃毓民的支持者試圖搶走對方的大聲公，情況混亂，黃毓民最後要在場警員護送下才能入法庭。

## 扶貧委會研援少數族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扶貧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討論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的分析。政府經濟顧問及政府統計處按照貧窮線的分析框架，以2011年人口普查及政府統計處於去年進行的「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相關數據為基礎，就2014年本港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進行詳細分析。政府經濟顧問及政府統計處會於短期內發佈2014年本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的報告。

政務司司長、扶貧委員會主席林鄭月娥於會上向委員簡介一份有關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的情況（1997-2014）的研究，並分享她和研究團隊代表會面的討論。就該研究提出的建議以及委員就支援少數族裔貧窮者措施提出的意見，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會作出跟進，探討有關建議及意見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另外，委員備悉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的具體工作安排。公眾諮詢將於本月下旬啟動，為期6個月至明年6月結束。勞工及福利局將透過不同的渠道宣傳是次諮詢，以加深社會對退休保障議題的認識，並會安排委員及相關官員在諮詢期間出席公眾諮詢會及與不同持份者會面，聽取公眾意見，促進社會各界就退休保障方案建立共識。